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31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6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 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31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视讯）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重点问题

（一）、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为 1130.91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占研发投入的 51%，2014 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为 706.56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占研发投入的 29.8%。（1）请结合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 2015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和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2）说明相关研发投入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请结合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 2015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和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经过对研发项目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 4,243,554.63 元，增长 60.06%；主要系公司转型升级的需要，加大对激光光源、智慧管理平台、基于云服

务平台项目的研发投入所致。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资产		
智慧安全管理平台①	247,466.97	3,604,433.48	1,357,813.82	---	2,494,086.63	自行开发
智慧电子商务平台②	271,946.65	2,190,597.49	1,605,652.27	---	856,891.87	自行开发
NEC 出口光源项目③	2,820.55	2,947,543.80	---	---	2,950,364.35	自行开发
基于云平台 GIS 发布引擎 V3.0④	---	1,070,991.67	---	---	1,070,991.67	自行开发
基于云服务智能社区管理平台 V3.0④	---	978,411.63	---	---	978,411.63	自行开发
基于云服务多租户基础资源管理平台④	---	1,298,537.11	---	---	1,298,537.11	自行开发
多媒体互动教育资源云计算平台软件系统	2,000,000.00	---	58,252.40	1,941,747.60	---	已申请专利
2K 电影机开发 (通过 DCI 认证)	3,509,424.78	10,403.65	---	3,519,828.43	---	已申请专利
其他项目	1,033,908.47	2,337,611.86	-	1,711,681.54	1,659,838.79	自行开发
合计	7,065,567.42	14,438,530.69	3,021,718.49	7,173,257.57	11,309,122.05	

①智慧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2015 年度开发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2,246,619.6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集成各系统满足调度应用需求。智慧安全管理平台，是在传统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集成上，融合了智能交通卡口、移动警用车载、智能分析、视频图像信息库、应急指挥、运维等各种应用，并且，需要与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三台合一、警钟平台等对接，是一个集大成的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建设围绕数据源建设和业务应用两大方面。此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立项，201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总体审计评审，并完成平台需求分析，2014 年 1 月开始该平台进入软硬件设计、平台测试改进及平台应用试验。同时 2016 年 1 月取得了软件著作权。因此将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的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②智慧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2015 年度开发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584,945.22 元，此项目为智慧安全管理平台子系统，于 2014 年 9 月立项，2014 年 12 月 4 日通过总体设计评审，2014 年 12 月开始进行软件详细设计、软件调试、软件测试与修改。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电子商务平台相关系统的研发、实施和销售。目前已经成功开发了 B2B、B2C、B2B2C、O2O 等模式的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关联的供应商系统、分销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等，积累了

大量的成功经验及专有技术。通过与研发部门沟通，公司专业团队评估其开发成功可能性很大，因此将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的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③NEC 出口光源项目期末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 2,947,543.8 元，主要系公司为了加快激光产品在市场布局，激光光源投影机具有高亮度、高寿命、宽色域等技术优势，但目前公司的激光光源只能满足国内市场要求。针对欧美等国际市场的产品还是空白。应客户提出的出口市场需求，针对公司现有光源机柜进行重新改造设计。除满足电影机激光光源的亮度、色温等需求外，更要通过 UL、CB、RHOS、CMI 等认证，2015 年进入开发阶段后加大研发投入所致。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份立项，2014 年 11 月通过总体设计评审，同时开始 UL 认证进行整体改造设计、优化水冷板水路结构，提高制冷效率、系统调试、整机测试。2015 年 4 月已经完成样机改制、认证。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经取得了集束光缆组件、一种多激光光源组监控的上位机远程通讯模块二个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将 2015 年度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④本期新增加基于云服务平台项目，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图元公司”）研发的新项目。图元公司业务集中在政府的电子政务方面，业务特点为项目定制开发型，基于云平台项目开发，是为未来企业发展准备好技术基础，顺应时代对应用基础平台发展的需求，各种应用软件可以很方便在基础平台之上做小部分的二次开发即可完成，应用基础平台作为公司的应用系统基础，各种子系统构建在基础平台之上，未来应用可做到基础软件之上开租用帐号，加之二次应用的配置，解决大规模销售时的技术瓶颈问题。基于云服务平台项目于 2015 年 1 月立项，2015 年 2 月进入开发阶段，2015 年 12 月完成验收、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因此将其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2) 说明相关研发投入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

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在项目取得专利证书或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均要求研发部整理各项目研发情况，对于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归集于研发支出科目，符合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研发资本化的会计政策未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并将符合条件的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和比例大幅上升合理不存利用开发支出调节利润等情况。

(二)、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名的客户尚欠公司 13,812.7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44.44%，但公司将其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请详细说明该客户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及后续回款情况，以及将部分应收

账款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请详细说明该客户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的客户为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铜仁市碧江区财政局投资，于2011年6月17日成立，取得9152060257710842XT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

（2）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及后续回款情况，以及将部分应收账款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及后续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年	---	4,803.29	---	4,803.29
2014年	4,803.29	15,063.18	---	19,866.47
2015年	19,866.47	8,368.63	14,422.37	13,812.73
2016年1-5月	13,812.73	---	4,800.00	9,012.73

由上表可知其中：2013年度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为4,803.29万元，期末余额为4,803.29万元；2014年度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为15,063.18万元，期末余额为19,866.47万元；2015年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为8,368.63万元，当期回款为14,422.37万元，期末余额为13,812.73万元。报告期后2016年1-5月共计回款金额为4,800.00万元，截止到2016年5月31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9,012.73万元。

②将部分应收账款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依据主要系该项目为铜仁市政府建设的市政项目，同时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又以750亩商业用地做为质押。经查询与质押给公司相近的铜仁市灯塔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商业用地参照地块：铜仁市人民政府以铜府函（2014）

187 号文件批准，公开转让位于铜仁市灯塔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控规 8 号路下木林 A 加油站地块（地块编号：2014-TSCR-2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事项公告价折算约 7 亿元（每亩挂牌底价约为：101 万/亩），因此公司判定该款项不会发生坏账。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同时将第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划分为无风险组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合亦具备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